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切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 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註一)	
---	--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份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於大會或其一切續會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未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按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代表授權人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共同持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